

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

102年5月6日101學年度第2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6月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11月13日106學年度第1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音樂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臺北市立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，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全班前百分之四十，操行成績為八十分以上，具有研究潛力，且經本系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，得於第六學期起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備齊備審資料，向本系提出預先修讀碩士課程之申請，經錄取後最早得於第七學期起開始修習。
- 三、錄取名額：錄取至多八名。
- 四、申請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，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 - （二）本系學士班含每學期班級排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 - （三）本系二位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長推薦信各一份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之文件。
- 五、本系收到申請文件後，應由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甄選委員會，審查申請文件，並決定通過名單。
- 六、申請通過者，即兼具修讀大學部課程及預修碩士班課程之資格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。
- 七、預研究生應於第八學期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班之甄試或考試，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就讀本系碩士班資格。
- 八、預研究生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以申請日間學制碩士班別之課程為限，成績達碩士班及格標準者，可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。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預研究生每學期選修碩士課程學分數上限，依本校「課務與學生選課要點」規定辦理，所修碩士班課程無需繳交學分費。
- 九、學生修業必須符合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